



3·15 保护好属于我们的权益

后天就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警周刊》在此搜集了宁波警方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典型警情案例,大家如再次遇到类似情况,一定要擦亮眼睛,并提醒身边的亲朋好友,避免上当,保护好属于我们广大消费者的权益。

A. 商场交易篇

如今市场上有许多不法商家为了牟取暴利,花尽了心思,在交易过程中动了不少小脑筋。有的更是像变戏法似的以假乱真,忽悠得消费者团团转。

二手手机当新机卖

去年底,家住鄞州潘火的市民陈先生打算尝试用下苹果手机。他进入自家小区对面的手机一条街,对比了价格昂贵的iPhone7手机后,购买了一台性价比更高的全新iPhone6s plus手机。今年1月中旬,手机出现质量问题,陈先生将手机送修,售后人员拆开手机后发现该手机之前有其它维修记录,并向陈先生出示了维修证明。

对此,陈先生来到购买手机的店内要求退货并赔偿。遭到店老板的拒绝后,陈先生随即向潘火派出所报了警。民警立即联系了工商人员,后者调查发现陈先生反映情况属实,经过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第五十五条,手机店卖家给予陈先生一定赔偿。

警方提醒:店家把翻新机作为新机销售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要求店家赔偿。当消费者在怀疑买到翻新机的时候,应该对手机做一个鉴定,证明手机的确是翻新机,并且保留发票,证明店家是

B. 网络购物篇

由于网络购物具有价格低廉、送货上门、品种丰富等优势,日益受到广大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人的欢迎。相对于出门买东西,很多人更加依赖于网购这一方便快捷的消费方式,但同时网购也面临诸多风险。

微信集赞不是馅饼是陷阱

前几天,家住邱隘镇的王女士在家中上网看到一家微店在搞一个“集赞送礼”的活动,活动的奖品非常有诱惑力:集满68个赞并交298元配置费即可送iphone7手机一台。王女士非常心动,拿出手机立马添加了该微店,随后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微店商家转了298元配置费,并在朋友圈转发活动内容后集满了68个赞。但在她向商家要求赠送手机后,微店却将其微信拉黑,这时王女士才知道自己被骗。

警方提醒:如今,在微信朋友圈里,集赞送礼的活动人气很旺。我市不少商家也开始流行一股“赞营销”的热潮,然而许多“赞营销”确实存在着噱头多、承兑少等问题。因此,市民碰到涉及资金支付的微信集赞送礼品的活动,一定要小心,一般来说真正的微店集赞活动是不会要求付钱的,千万不要贪图小便宜。

商品言不符实无从退货

同样遇到微商,新晋妈妈小江也是遇上了一次不开心的购物。小江的宝宝刚满周岁,平日里各种母婴用品大多都是她从网店里淘来的。最近,她通过朋友介绍加了微商小梁的微信,从小梁那里给孩子网购了一双学步鞋。

小江收到货物后却发现,这款鞋的鞋底非常滑,孩子穿上后经常滑倒,和宣传文字介绍严重不符,并没有其所说的防滑性能。小江要求退货退款,但是小梁以穿过鞋子一周为由拒绝了小江的要求。

警方提醒:如今微商越来越普及,朋友相互介绍的陌生朋友圈,往往没法得到质量及售后保障,有很多卖家一看形式不对便直接拉黑买家,让买家无从联系。遇到此类情况,各位买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回货款:整理好被骗的打款资料,和骗子的聊天记录,支付宝账号名字,然后向警方报案。

冒充买家改址劫货

鄞州五乡一淘宝卖家张女士在淘宝网卖高端化妆品多年,不久前,有人通过网络平台在她的淘宝店中拍下了近5000元的化妆品。交易没过多久,一个陌生账号便联系了她,自称是买化妆品的

按照新机的价格销售该机,然后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

“保健品”专骗养老钱

市民周阿姨从三年前开始不断往家里买保健品,迄今已花掉了13万元。周阿姨如此钟爱保健品,源于三年前的一次“公益活动”。当时,她在小区楼下看到有义工给老人们免费体检、量血压,体检过程中她告诉对方自己有心血管疾病,得到了对方的诸多“建议”。然后,她按照对方的提议试着吃了一段时间保健品,觉得有一点效果。结果,这一吃就是三年,周阿姨花掉了13万元养老钱。今年,周阿姨的女儿实在忍无可忍报了警,警方发现这些所谓的保健品原来是一堆“三无”产品,周阿姨的养老钱被骗子骗光了。

警方提醒:打着科技幌子推销“三无”产品、以抽奖名义推销产品、靠打亲情牌高价推销保健品等,均是此类诈骗的惯用手段。老年人要加强自身防范意识,不能轻易将自己的钱送出去。自己拿不定主意时,可以找孩子征求意见,需要报警时要坚决报警。

顾客,想修改收货地址。

因为对方能说出详细的购物信息,张女士没有怀疑,当即按照对方新地址发了货。然而,几天后,她却接到顾客投诉,称没有收到货。张女士当即查看物流信息,发现已经签收。于是她立即拨通报警电话。民警联系上顾客后,对方表示自己从来没有让张女士更改地址,而且他在该购物网站上也仅有一个账号。张女士这才发现原来是遇上骗子了。

警方提醒:“因买家在交易过程中经常会修改收货地址,并且在网店确实有真实付款,一时间事主难以辨别真伪,容易被骗。”办案民警说,以往的诈骗多针对买家,而随着此类诈骗的增多以及警方在防范方面的反复提醒,买家们的防骗意识增强了,骗子就开始向卖家实施诈骗。因此,广大网店从业人员应提高对此类诈骗手段的识别能力及防范意识,尽量通过淘宝旺旺聊天软件与买家取得联系,不要轻易相信淘宝网之外的聊天交易,并留下证据。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邱琼 黄一娇 李绩 吴玲 康巍巍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2月份,我市有40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7年2月份,我市有9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7年2月份,我市有92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2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73辆,小型汽车2640辆,挂车48辆,教练汽车34辆,低速车2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7年2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594辆,小型汽车23685辆,挂车147辆,教练汽车131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7年3月13日

沈欣 绘